

# 核电厂应急准备响应准则

## 第2部分：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由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承担推荐性国家标准《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2部分：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GB/T 17680.2-1999）的修订工作。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牵头，与海南省核应急办、广东省核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共同成立了标准修订编制组，对本标准展开修订。

经专家会议讨论，标准名称建议修改为《核电厂应急准备与响应准则 第2部分：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

#### 2. 制定背景

推荐性国家标准《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2部分：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GB/T 17680.2-1999）发布于 1999 年，距今时间较久。1999 年至今，《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GB/T17680 系列）部分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国家核应急预案》、《国家级核应急专业技术支持中心和救援分队管理办法》等一批核应急管理相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先后发布实施。结合我国核应急组织实际情况，为使我国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与响应标准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及实践相协调，完善核动力厂应急准备与响应中场外应急组织，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各应急主体的职能，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提高我国核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能力，有必要进行修订。

2022年4月，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向中国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提交了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建议GB/T 17680.2-1999《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修订项目立项。2022年9月，项目建议书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组织的2022年核电领域附属项目评估会的立项审查会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3年第17号文批准GB/T 17680.2-1999《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第2部分：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修订项目立项。

### 3. 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修订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初稿编写、征求意见稿编写、送审稿编写、报批稿编写阶段。

2023年12月，接到修订任务后，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成立了编制组，编制组人员组成充分考虑了该标准所涉及的专业面及联合编写机制。

2024年4月，编制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4年7月，前期调研、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初稿。

2024年10月，编制组内部讨论并于10月14-15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了咨询会，形成工作组讨论稿。10月21日由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向8个有核电站省份的省核应急办及北京、四川省核应急办进一步征求意见，共收到3家单位共30条反馈意见，其中采纳17条，根据各省办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待定。

报批稿：待定。

### 4. 编制组成员

为了顺利完成本部分的修订工作，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成立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 编制组成员及专业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
1.	贾锦蕾	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女	主任	核应急管理
2.	刘新建	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男	研高	核事故应急
3.	邓安嫦	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女	研高	核应急标准化
4.	栾雪菲	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女	工程师	核应急标准化
5.	杜松军	海南省核应急办	男	处长	核事故应急
6.	王战勇	广东省核应急办/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男	工程师/中心主任	核事故应急
7.	王鑫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男	正高工	核事故应急
8.	陈德育	广东省核应急办/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男	高工/主任	放废管理
9.	王叶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男	高工	核事故应急
10.	汤泽平	广东省核应急办/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男	工程师	核事故应急
11.	程有莹	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男	工程师	工程师
12.	董芳芳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女	高工	核应急标准化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编制的基本原则为：

- (1) 遵守现有法规、导则；
- (2) 充分考虑我国核应急组织实际情况。

(3) 本文件主要依据我国已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同时参考了各省的核应急预案。

##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国家标准一般格式要求编写。本标准包括以下6个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急响应职能、应急准备职能、应急组织和职能。

本标准第4~6章依次对核动力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履行的应急响应职能，应急准备职能和能有效履行上述职能的应急组织，并明确了这些应急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 3. 新旧标准对比

本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国家核应急预案》《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基础上编制，替代 GB/T 17680.2-1999。

本标准与 GB/T 17680.2-1999 版本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 标准格式调整

增加了“2 规范性引用文件”，原“2 定义”、“3 应急响应职能”、“4 应急准备职能”、“5 应急组织和职能”变更为“3 术语和定义”、“4 应急响应职能”、“5 应急准备职能”、“6 应急组织和职能”，在“6.2.5 专业组”中补充了各专业组主要职责。

考虑到指挥部总指挥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而本文件对核电厂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场外应急职能和应急组织做规定，故删除“5.2.4 应急响应总指挥”。

## （2）部分术语修改

根据 GB/T 17680 其他系列的术语定义，更改了“场外”“应急”的术语定义；补充“3.6 应急准备”、“3.7 应急预案”的术语定义；根据 2017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将术语“应急计划”修改为“应急预案”，“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修改为“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将术语“专家咨询组”修改为“专家组”；明确“国家核事故应急有关部门”为“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员会”。

## （3）应急响应的指挥与管理

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和《国家核应急预案》，将原“3.1.1.1 应急响应行动的决策”的“b) 适时决定选用隐蔽、服用稳定性碘制剂、……以及干线交通或封锁国（边）境的地区封锁，由国务院决定。”拆分成 4.1.1.1 的 b)、c) 两项，并在 c) 项明确地区封锁解除的要求“地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原“c) 适时决定终止实施有关的应急防护措施”补充完善为“e) 适时向国家核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场外应急状态的建议，在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增加“d) 适时组织对辐射损伤人员和非辐射损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对受事故影响地区公众进行心理援助”。

将原“3.1.1.2”改为“4.1.1.2 场外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内容改为“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场外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

## （4）应急监测与评价

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第 3.2.3.2 和 3.2.4.2 条，将原 3.1.1.3 修改为 4.1.1.3 的“组织和协调场外环境（包括大气、土壤、水体、农作物、食品和饮用水等）放射性监测以及场外应急人员和公众受照剂量的监测，实时开展气象、海洋环境等观（监）测预报，结合核电厂提供的事故状态和事故释放源项，以及获取的气象、水文特征等方面的资料，组织专家研判。”

#### （5）组织支援核动力厂场内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第 3.2.4.2 条，修改为“应根据核电厂营运单位提出的紧急支援请求，协调调配本行政区域应急资源，给予核设施营运单位。”

#### （6）通知和通报

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第 3.2.4.2 条，将原“3.2.2 通知”修改为“4.2.2 通知和通报”，在原条例基础上增加“向可能会被影响的邻近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有关信息”的要求。

#### （7）公众信息的准备、发布与控制

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补充要求“有关核事故的新闻由国务院授权的单位统一发布”。

#### （8）文秘与记录

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考虑补充对核电厂事故通告的相关记录，修改为“草拟应急响应的有关公告、命令和报告；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决策、通知、通报、通信的内容，对核电厂事故通告、对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对气象、海洋观测和预报结果，对应急响应的主要过程等准确地予以记录，并妥善收集与保存。”

#### （9）应急医疗卫生服务

参考《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标准》（WS/T 827—2023）和《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响应程序》（WS/T 467-2014），将原 3.2.9 条的“并提供涉及非辐射损伤方面的一般医疗卫生服务”修改为 4.2.9 的“并提供涉及非辐射损伤方面的应急救治（如危及生命的外伤、出血和休克等）。对有生命危险的伤员，即使尚未进行放射性污染监测，也应立即救助，稳定伤情，送往医院。”

#### （10）应急响应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

参考《核与放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通用标准》（WS/T 827—2023），增加内容“对终止应急响应的工作人员进行剂量评估，提供咨询和心理援助等。”

#### （11）运输服务

将原 3.2.11 条修改为“应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利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方式，及时且安全地提供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服务。”

#### （12）人力支援和物资器材供应

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修改为“应储备用于辐射监测、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和供电、供水、交通运输、通信等方面的应急物资（如环境辐射剂量率仪、卫星通信设备、供电及辅助照明设备等），在应急响应期间应当基于平时了解和掌握的人力和物资器材情况，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应急响应的需要，调度人力支援，调用、征用或采购物资器材。”

#### （13）工程抢险服务

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增加工程抢险服务相关条目“应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及时提供必要的通信、电力、网络、道路、桥梁等工程抢险服务。”

#### （14）其他后勤服务

考虑饮食保障也属于后勤服务，将原 3.2.13 改为“应按应急响应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复印、照相、录像、打字、食品、饮用水、采购等后勤服务。”

#### （15）应急准备职能

对原第 4 章的部分语句做了修改，将“积极兼容，常备不懈”放到总原则里，d) 改为“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检查、应急设施设备维护等”；删除 e) 的“在核电厂协助下”

#### （16）组建原则

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将原 5.1.1 条的“a)、b)、c)”项修改为：“a) 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省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主体；b) 组建核应急协调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行动；c) 设立管理及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核应急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d) 简化为“应急组织中的关键岗位，应设立次序替代人”。

#### （17）专业组

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将原“5.1.2.5 有关专业组”修改为“6.1.2.5 专业组”，内容修改为“专业组的组成单位和负责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预案规定。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按应急预案和相关专业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 （18）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相关内容，修改了组织架构图，“图 1 示例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组织架构”中“省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修改为“省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气象组”修改为“气象水文组”，增加“去污洗消组”。；原 5.1.2.2 内容修改为 6.1.2.2 的“该办公室是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指定牵头负责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也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专职工作人员组成。”

原 5.1.2.3 修改为 6.1.2.3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响应指挥部”，“原应急办公室正、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可转作应急响应指挥部工作人员协助工作。”改为“核事故应急办公室工作人员转作应急响应指挥部工作人员”。

#### （19）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删除原“5.2.1 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的“b）审核场外应急计划，报国务院指定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增加“b）负责本行政区域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原“c）审批公众应急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改为“c）审批公众应急宣传教育计划”。

#### （20）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增加“b）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 （21）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响应指挥部

将原“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指挥部”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核事故应急响应指挥部”，其中的 a）改为“决策、指挥和组织实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应急响应行动”；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6.2.3 条增加内容“h）在非常紧急和特殊情况下，根据核电厂的建议和电厂周围的实际情况，可以先行决定和宣告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命令全面启动场外应急计划，但是应当立即向国家核事故协调委员会报告”。

## （22）专业组

根据《国家核应急救援辐射监测现场技术支持分队建设规范》、《国家核应急医学救援分队建设规范》等5个建设规范、《国家核应急舆情引导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核应急》和《气象保障预案》相关内容，补充“6.2.5.1 辐射监测与评价组”、“6.2.5.2 撤离与避迁安置组”、“6.2.5.3 气象水文组”、“6.2.5.4 通讯组”、“6.2.5.5 交通运输组”、“6.2.5.6 治安保卫组”、“6.2.5.7 医疗卫生组”、“6.2.5.8 去污洗消组”、“6.2.5.9 后勤保障组”、“6.2.5.10 公众教育与信息组”主要职责。

具体修订内容及依据见附表1。

## 三、预期经济效果

无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相关标准，均基于我国现行法规、标准、相关部门规章开展修订。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中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 七、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上报的建议

本标准以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无。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27115140046010011>